





# 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畜牧业 高质量发展规划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 前 言

畜牧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是树立大食物观和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战略产业。近年来，我区全力以赴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的重要任务，统筹资源禀赋和市场需求，积极调整畜牧业布局，优化生产结构，延伸产业链条，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高，产业素质明显提升，具备了向更高层次迈进的有利条件。“十四五”时期是内蒙古畜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机遇期，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十四五”全国畜牧兽医行业发展规划》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实施方案》《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推进农牧业农村牧区现代化发展规划》《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动物疫病防控综合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深化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构建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推进畜牧业现代化，切实保障畜禽产品有效供给，编制本规划。

# 目 录

一、发展形势.....	7
(一) 主要成效.....	7
(二) 面临挑战.....	9
(三) 发展机遇.....	11
二、总体思路.....	12
(一) 指导思想.....	12
(二) 基本原则.....	13
(三) 发展目标.....	14
三、重点产业.....	16
(一) 奶业.....	16
(二) 肉羊.....	18
(三) 肉牛.....	19
(四) 生猪.....	20
(五) 家禽.....	21
(六) 特色养殖.....	21
(七) 绒毛.....	22
(八) 饲草饲料.....	23
四、重点任务.....	24
(一) 构建现代畜牧养殖体系.....	24

(二) 完善饲草饲料保障体系.....	26
(三) 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	29
(四) 建设绿色循环发展体系.....	31
五、重点行动.....	32
(一) 草畜一体化发展行动.....	32
(二) 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行动.....	34
(三) 动物保护能力提升行动.....	35
(四) 畜牧业绿色循环发展行动.....	35
(五) 畜禽产品加工产业链升级行动.....	36
(六) 优势绿色品牌塑造行动.....	37
六、环境影响评价.....	37
(一) 相关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37
(二) 资源环境承载力分析.....	39
(三) 环境的影响分析与污染防治措施.....	40
七、保障措施.....	42
(一) 加强组织领导.....	42
(二) 加强政策扶持.....	42
(三) 强化科技支撑.....	43
(四) 加强法治保障.....	43
(五) 加强考核评价.....	44

## 一、发展形势

### (一) 主要成效

“十三五”期间，我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以畜牧业现代化为目标导向，持续深化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生产方式转变，全面推进绿色发展，全区畜禽产品供给能力稳步增强，产业整体素质逐步提升，关键要素支撑效果充分显现，为保障国家乳、肉、绒等重要畜产品稳定供给做出了重要贡献。

**一是畜禽产品供给能力稳步提升。**2020年，全区肉类总产量达到268万吨，其中羊肉113万吨、牛肉66.3万吨、猪肉61.4万吨、禽肉20.1万吨；禽蛋产量60.4万吨；牛奶产量611.5万吨；山羊绒、细羊毛产量分别达到6718吨和4.7万吨。羊肉、牛肉、牛奶、山羊绒、细羊毛产量分别占全国的23%、9.9%、17.8%、44.1%、44.6%，均居全国首位。每年可向区外调出150万吨肉类和500万吨牛奶，已成为国家重要的“肉库”“奶罐”“绒都”。

**二是畜禽良种繁育体系日臻完善。**中国西门塔尔牛、巴美肉羊、昭乌达肉羊、察哈尔羊、戈壁短尾羊等培育品种相继投入生产。实现了年提供20万只种羊和1000万剂优质牛冷冻精液的供种能力，奶牛性控冻精产销能力全国第一。9个地方畜禽品种列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建成蒙古牛、内蒙古白绒山羊、阿拉善双峰驼、乌珠穆沁羊、苏尼特羊、蒙古马等7个国家级保种场和3个国家级保护区。建成了奶牛、肉牛、肉羊、生猪等11

个国家级核心育种场，种公牛站发展到 5 家，良种繁育体系不断完善，畜禽良种化率达到 95% 以上。收集保存饲草种质资源 2 万余份、畜禽遗传材料 2 万余份。**三是畜牧业生产方式加快转型。**畜禽养殖规模化率达到 67.5%，比 2015 年提高 3.5 个百分点。畜牧养殖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40.1%，畜产品采集、饲草料生产与加工、饲料投喂、环境控制机械化率分别达到 39.6%、85.5%、12.7% 和 48.9%，乳制品加工装备设施和生产管理基本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畜禽养殖生产效率显著提高。**四是现代饲草产业发展取得积极成效。**人工种植饲草折合干草产量达到 1683 万吨，其中以青贮玉米、饲用燕麦为主的一年生饲草折合干草产量 1290.9 万吨，饲草产量连续 5 年保持全国领先水平。90% 的全株青贮玉米达到良好以上水平，苜蓿干草平均等级达到二级以上，饲用燕麦平均等级达到一级以上。培育了一批饲草产业集群，饲草生产模式更加多元。玉米籽粒和秸秆一起全株饲用，土地产出率提高 30% 左右。盐碱地、滩涂上种植耐盐碱饲草，改良了土质，创造了土地增量。在河流、草原等水土流失严重生态治理保护重点区域发展人工种草，涵养了水源，减少了水土流失，遏制了草原退化、沙化、盐碱化趋势。秸秆饲料化利用率达到 60% 左右。**五是产业融合格局逐步构建。**2020 年，全区畜牧业产值达到 1603.4 亿元，占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 46.2%，产值比重较 2015 年提高 2.3 个百分点。打造形成了奶业千亿级产业集群，肉牛、肉羊、

羊绒、饲草 4 个百亿级产业集群，创建了国家级内蒙古草原肉羊产业集群和科左中旗肉牛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和林格尔县奶业、锡林浩特市肉羊、鄂托克旗绒山羊、阿荣旗肉牛奶牛等 4 个自治区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六是绿色发展取得重大进展。培育形成了一批以粪污全量收集还田利用、污水肥料化利用为主的种养结合示范县，30 个畜牧大县、“一湖两海”周边 22 个旗县区和沿黄流域 42 个旗县区规模养殖场实现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全覆盖。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0%，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9.5%。饲料、兽药等投入品抽检合格率达到 97%，畜产品抽检合格率连续 5 年稳定在 97% 以上。七是重大动物疫病得到有效防控。围绕口蹄疫、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等重点防治病种，加快实现疫病防控由以免疫为主向综合防控转型，重点抓好高风险区域疫情监测预警，严格疫情报告和举报核查制度，在抓好非洲猪瘟等疫情常态化防控的基础上，采取网格化管理、入户采样检测、精准处置风险等措施，有效处置了 9 起非洲猪瘟、2 起口蹄疫、1 起牛结节性皮肤病，连续 8 年未发生小反刍兽疫疫情，动物疫病监测预警、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动物卫生监督、兽药质量监察等方面建设不断加强。

## （二）面临挑战

一是稳产增产任务艰巨。国内畜产品消费仍将持续增长，需求结构进一步调整，生产环境改善面临诸多压力，扩容受到资源

环境约束，制约畜牧业规模化、集约化、绿色化发展，畜产品在高位上持续保持稳定供给难度加大。**二是发展不平衡问题突出。**奶牛、生猪、肉鸡等畜禽标准化养殖生产水平较高，设施装备整体上已接近国内行业领先水平，肉牛、肉羊养殖基础设施相对薄弱、机械化程度低等问题仍较为普遍。饲料工业发展滞后，饲料产量难以满足市场需求。饲草生产经营体系尚不完善，技术装备支撑能力不强，种植地块缺乏配套灌溉、机械化耕作等基础条件。饲草在优化农业结构、保障粮食安全上的地位和作用需要进一步增强。**三是产业发展面临较多不确定风险。**非洲猪瘟、口蹄疫等动物疫病病种多，病原复杂，布病等人畜共患病流行范围广，基层动物防疫体系弱化、支持虚化，现有检验检测设备不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基础设施薄弱。极端天气多发频发，特别是草原牧区畜牧业基础设施仍然不够完善，抵御自然灾害能力有待于进一步提升。**四是科技创新能力不足。**育种创新能力不强，优质乳用、肉用种公牛，专门化肉羊种羊，生猪原种，优质饲草种子等与国际先进水平差距较大，依赖从国外引进，引进品种选育和自主培育不足，产学研结合不紧密，联合育种体系发展滞后。**五是产业延伸能力不强。**畜产品以初级产品外销为主，加工转化率为65%，比全国平均水平低3个百分点，牛羊肉等产品加工增值水平低，全产业链延伸拓展能力不强导致畜牧业质量和效益仍然偏低。

### **（三）发展机遇**

习近平总书记为内蒙古量身定制了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提出了“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积极打造现代畜牧业”的任务要求，为畜牧业高效转型指明了方向。“十四五”时期全区重农强牧工作目标更加聚焦，推进畜牧业现代化面临着难得的历史机遇。

**一是市场需求扩面升级。**随着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快形成，城乡居民消费结构进入加速升级阶段，肉蛋奶等动物蛋白摄入量增加，对乳品、牛羊肉的需求快速增长，畜禽产品消费空间进一步拓展。

**二是政策保障更加完善。**国务院出台《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自治区党委、政府出台《关于加快推动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的实施方案》，这些政策导向更加鲜明、任务目标更加具体，为“十四五”畜牧业发展提供了遵循。乡村振兴全面推进，脱贫地区牛羊等产业不断发展壮大，将为畜牧业发展提供强大动力。国家和自治区先后实施了奶业振兴、肉牛肉羊生产发展五年行动、种业振兴、农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等一系列重要有力的政策举措，为推动畜牧业比较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创造了有利条件。

**三是内生动力持续释放。**新主体、新技术、新产品、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资本、技术、人才等要素集聚

效应凸显，产业发展、质量提升、效率提速不断加快，畜牧业发展内生动力持续释放。**四是科技支撑更加有力。**伴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生物技术、信息技术等加快向畜牧领域渗透，畜禽养殖规模化、集约化、智能化发展日趋加速。**五是种植业丰收为畜牧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物质基础。**全区粮食总产量连续三年保持在 700 亿斤以上，大豆、玉米产量居全国第二、第三位，丰富的作物秸秆和农副产品为畜牧业发展提供了充足的饲料饲草资源。

## **二、总体思路**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大食物观，聚焦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目标要求，坚决扛起乳、肉、绒等重要畜产品供给保障责任，按照“奶业全面振兴、肉羊稳产增效、肉牛扩群提质、猪禽集约高效、绒毛提质升级、兼顾特色养殖”的总体思路，结合我区水资源区域分布状况，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积极发展设施养殖，加快构建现代养殖体系、动物防疫体系、加工流通体系、现代饲草产业体系，探索推广“种养结合、为养而种、过腹转化、农牧循环”的草畜一体化发展模式，不断增强畜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促进生产方式、经营方式、服务方式、监管方式转变，全面提升畜牧业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信息化水

平，构建布局合理、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支撑有力、环境友好、调控有效的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增加优质绿色畜产品供给，为自治区农牧业农村牧区现代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坚持质效为重、保障供给。**引导畜牧业发展由主要依靠增加物质资源消耗向主要依靠科技进步、劳动者素质提高、管理模式创新转变，推进优势产业集中集聚集约发展，不断提升畜牧业规模效益、品牌效益和产业融合效益，保障优质绿色畜产品有效供给。

——**坚持市场主导、政策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政策引导和市场调控作用，突出优势领域优先发展，聚焦行业短板补齐弱项，在要素配置上优先满足，在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在公共服务上优先安排，激发全行业发展活力。

——**坚持种养结合、生态循环。**立足饲草料资源禀赋优势，统筹考虑种养规模和环境消纳能力，优化养殖区域布局，大力推行种养结合、草畜配套、生态循环的产业发展模式，协同推进畜禽养殖和环境保护，实现畜牧业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

——**坚持预防为主、保障安全。**将动物疫病防控作为防范产业风险、推动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第一道关口，落实防疫主体责

任，加强基层防疫队伍建设。统筹人病兽防、关口前移，有效阻断人畜共患病传播，强化从养殖到屠宰全链条兽医卫生风险追溯监管，保障公共卫生安全。

——**坚持科技支撑、创新驱动。**加强关键技术攻关和新技术、新成果转化，加快标准化和实用新技术应用，不断提高畜禽良种化、养殖机械化水平，完善动物疫苗、诊断试剂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技术支撑体系。

###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全区畜牧业现代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奶业、肉牛、肉羊、羊绒、饲草等重点产业在全国的优势地位进一步巩固提升，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不断增强，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动物疫病防控体系更加健全，现代加工流通体系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成效逐步显现。

——**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产业结构和区域布局进一步优化，牛羊肉和奶类生产能力持续增强，绒毛产品提质升级，猪禽产品生产总体保持稳定，产品结构不断优化，马、驴、驼、鹿、鸵鸟等优质特色差异化产品供给逐步增加。

——**动物疫病防控体系更加健全。**动物疫病防控和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管控水平稳步提高，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兽医社会化服务发展取得突破，饲料、兽药监管能力持续增强，为维护产业安全提供可靠支撑。

——绿色循环发展成效明显。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水平稳步提高，形成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绿色循环发展新方式。草畜动态平衡基本实现，草原生态保护与畜牧业发展实现双赢。

——现代化建设迈出坚实步伐。现代养殖体系基本建立，畜禽种业明显提升。生产技术装备明显改善，标准化规模养殖持续发展。现代加工流通体系加快构建，养殖、屠宰、加工、冷链物流全产业链生产经营集约化、标准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迈上新台阶。

专栏1 “十四五”畜牧业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2020年 现状值	2025年 目标值	指标属性
1	肉类产量（万吨）	268	345	预期性
1.1	其中：牛肉产量（万吨）	66.3	130	预期性
1.2	羊肉产量（万吨）	113	120	预期性
1.3	猪肉产量（万吨）	61.35	67	预期性
1.4	禽肉产量（万吨）	20	21	预期性
2	奶类产量（万吨）	617.9	1000	预期性
3	禽蛋产量（万吨）	60.4	61	预期性
4	羊绒产量（吨）	6717.6	≥6000	预期性
5	细羊毛产量（万吨）	4.7	≥4	预期性
6	设施畜牧业养殖比重（%）	67.5	78	预期性

专栏 1 “十四五”畜牧业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指标属性
7	畜牧养殖机械化率 (%)	40.1	50	预期性
8	国家级畜禽核心育种场数量 (家)	11	17	预期性
9	畜禽产品抽检合格率 (%)	97	98	预期性
10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80	83	约束性
11	畜禽发病率 (%)	4.38	≤ 4.5	预期性

### 三、重点产业

立足自然资源禀赋和现有产业基础，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突出区域特色，发挥比较优势，优化奶业、肉羊、肉牛、生猪、家禽、特色养殖、绒毛、饲草饲料等生产布局，厚植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和优势。

#### (一) 奶业

**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全区奶畜存栏达到 350 万头，奶类产量达到 1000 万吨，乳制品加工企业产值达到 3000 亿元，奶源基地、产品加工、乳品质量和产业竞争力达到世界一流水平。乳制品加工龙头企业、乳业生产优势区竞争实力在全国的领先地位更加稳固，培育形成一批各具特色的地方乳品加工企业，奶牛良种繁育、奶源基地建设、优质饲草保障、乳制品加工能力整体上实现跨越式提升。

**区域布局与发展重点。**重点支持沿黄地区、西辽河流域、嫩

江流域、呼伦贝尔草原、锡林郭勒草原五大奶源基地建设。沿黄地区以荷斯坦奶牛为主，建设优质高产奶源基地，提升“中国乳都”品牌影响力；西辽河流域和嫩江流域地区以荷斯坦奶牛为主，推动乳肉兼用牛发展，建设高标准高质量奶源基地；草原牧区以乳肉兼用西门塔尔牛和三河牛为主，建设绿色有机奶源基地。中西部地区鼓励发展萨能和东弗里生等品种奶羊养殖。培养发展马奶、驼奶等特色奶源基地。

### 专栏 2 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

“十四五”期间，依托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在年产 5 万吨以上的奶业大县示范高质量发展，推进饲草料种植和奶牛养殖就地就近配套衔接，提升草畜配套能力；支持养殖场开展“智慧牧场”建设，从智能化、信息化角度升级改造圈舍、防疫、奶厅、饲料制备、挤奶及运输等关键环节设施设备，提升奶牛精细化饲养管理水平；开展奶农养加一体化试点，支持有条件的奶农、合作社等主体依靠自有奶源发展乳制品加工试点，鼓励发展奶源新鲜、就近消费的区域化奶业生产经营模式，培育区域化大众化消费的奶业品牌。

依托五大奶源基地，聚焦奶业发展关键环节，推动奶业全面振兴。一是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支持建设一批养殖规模大、基础条件好、标准化程度高的规模化奶牛养殖场（园区），引领全区优质奶源基地建设。实施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支持奶牛养殖草畜配套建设和高水平适度规模现代智慧牛场建设，发展标准化、数字化规模养殖。鼓励中小养殖场改造升级，提高奶

牛标准化规模化养殖水平，全面提升优质奶源供给保障能力。二是积极开展奶牛育种能力评价，鼓励从国外进口优质母牛，支持使用奶牛性控冻精、性控胚胎开展良种扩繁，稳步提升优质种源基地规模和生产能力。三是依托粮改饲、高产优质苜蓿种植等项目，大力推广全株青贮玉米、高产优质苜蓿、饲用燕麦草等优质饲草种植，就地就近保障饲草料供应。四是实施生鲜乳喷粉和生鲜乳加工增量补贴，支持乳品龙头企业扩产增量。实施地方特色乳制品标准化试点建设项目，支持传统奶食品加工作坊标准化提升，培育小而精、小而优、小而强的工厂化生产企业。五是设立奶业振兴基金，加大专项债支持，提升奶业发展金融保障能力。六是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启动国家乳创中心建设，开展育种改良、营养调控、饲养管理、疫病防控等方面的研究，加大关键技术集成示范和应用推广，支持引领乳业高质量发展。

## （二）肉羊

**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全区肉羊存栏稳定在 6000 万只以上，羊肉产量突破 120 万吨，肉羊全产业链产值达到 1000 亿元以上。培育一批规模 100 万只以上的肉羊养殖大县，打造全国“领头羊”企业，建成全国一流、竞争优势明显的肉羊生产基地。

**区域布局与发展重点。**在呼伦贝尔市、锡林郭勒盟等草原牧区优势养殖区，充分考虑草原生态承载能力，按照“稳量提质”的思路，走少养精养的路子。重点推广乌珠穆沁羊、苏尼特羊、

呼伦贝尔羊等品种，突出地方良种选育，提高肉羊的产羔率和个体产出，引导发展生态家庭牧场，配套完善圈舍、饲草料库等基础设施，推广接冬羔早春羔，推动羔羊提前出栏，减轻草场压力，加快畜群周转。在巴彦淖尔市、赤峰市、乌兰察布市、兴安盟、通辽市等农区和半农半牧区优势养殖区，推动种养结合、农牧循环，推广标准化生产技术规范，推广巴美肉羊、昭乌达羊、察哈尔羊等育成品种，鼓励养殖场户开展肉羊人工授精，充分利用湖羊、小尾寒羊等品种多胎性能，以杜泊、萨福克等引进品种为父本开展杂交育肥，发展肉羊工厂化、标准化舍饲养殖，提升标准化规模养殖水平。

### **（三）肉牛**

**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全区肉牛存栏达到 1000 万头，牛肉产量达到 130 万吨，肉牛全产业链产值达到 1000 亿元以上。打造一批 10 万头以上的肉牛养殖大县，培育肉牛加工产业领军企业，巩固牛肉产量全国领先地位。

**区域布局与发展重点。**在通辽市、赤峰市、兴安盟等中东部优势养殖区，依托丰富的饲草饲料资源，建立完整的基础母牛、架子牛、育肥牛生产体系，打造一批肉牛养殖大县。在呼伦贝尔市、锡林郭勒盟草原牧区优势养殖区，建设肉牛繁育基地。在鄂尔多斯市、巴彦淖尔市等其他养殖区，通过社会化服务组织和专业合作社带动，培育一批肉牛专业大户和养殖企业。

### 专栏3 肉牛扩群提质工程

以中东部肉牛优势养殖区为重点，实施基础母牛“扩群提质”项目，对饲养基础母牛、选用优秀种公牛冻精配种并扩大养殖规模的养殖场（户）给予适当补助，采取“先增后补、见犊补母”的方式，提高养殖主体饲养母牛积极性，鼓励养殖场户使用优质良种冻精，促进肉牛基础母牛扩群提质。通过项目带动，项目旗县养殖场（户）每年基础母牛存栏增幅达到10%以上。

以“牧繁农育”“户繁场育”为主推模式，配套推广肉牛全混合日粮饲喂、选种选配等标准化生产技术，鼓励家庭牧场、养殖专业合作社提高肉牛良种繁育水平，扩大基础母牛饲养规模。引导中小规模养殖场户提高棚圈、饲喂环节装备设施设备水平。以繁育户直线育肥、集约化育肥场和专业育肥大户强度育肥为重点模式，大力发展肉牛标准化育肥，提高肉牛育肥出栏水平。完善屠宰加工企业与养殖场户利益联结，带动增加肉牛育肥效益，扩大育肥牛养殖规模。

#### （四）生猪

**发展目标。**“十四五”期间，全区能繁母猪存栏保持在56.3万头以上，年出栏500头以上的规模猪场数量稳定在1200家以上，猪肉产量达到在67万吨左右。

**区域布局与发展重点。**在通辽市、赤峰市、兴安盟、呼和浩特市、巴彦淖尔市等玉米主产区，根据水资源条件、玉米等饲料生产条件及粪污消纳能力，合理确定生猪养殖规模，调整优化养

殖屠宰行业产业结构和产业布局，推动生猪生产绿色健康发展。重点以大型生猪养殖场为主体，发展以环境自动控制、粪污资源化利用、疫病防控、精准饲喂与智能监控等环节为主的现代化养殖场，加快数字化、智能化、信息化技术应用，示范带动中小规模养殖场户提高标准化、设施化养殖水平。

### **（五）家禽**

**发展目标。**“十四五”期间，全区禽肉产量稳定在 21 万吨左右，禽蛋产量稳定在 61 万吨左右。

**区域布局与发展重点。**以赤峰市、通辽市、兴安盟、包头市、巴彦淖尔市、呼和浩特市等盟市为主，深入推进家禽标准化、规模化、设施化养殖，加大先进装备与技术应用，提升精细化养殖管理水平，建设现代化家禽养殖场。重点发展立体高效设施养殖，推广数字化、智能化设备，提升粪污处理、鸡蛋收集和分级包装、出鸡环节设施化水平。肉鸡发展“龙头企业+订单专业户”模式，蛋鸡发展大中型规模养殖场。鼓励大型龙头企业带动小散养殖场户升级改造，补齐家禽屠宰加工短板，推进集中屠宰加工。

### **（六）特色养殖**

**发展目标。**形成较为完善的品种遗传资源保护体系，优质种群规模稳步扩大，特色畜禽品种商业化培育和地方品种产业化开发取得一定突破，打造形成特色优势产区。到 2025 年，全区马、驴、双峰驼存栏分别达到 70 万匹、40 万头、18 万峰，鹿、鸵鸟

养殖形成一定规模。

**产业布局与发展重点。**在锡林郭勒盟、呼伦贝尔市、兴安盟、通辽市、赤峰市、巴彦淖尔市、鄂尔多斯市、包头市等盟市，推进地方马品种资源保护，开展进口马纯种繁育，加大新品种培育，选育性能优良的产品用马、竞技马、仪仗马等专门化新品系，推进马肉、马奶等附属产品开发，推动赛马赛事竞技体育和文化旅游产业深度融合。以赤峰市为重点，坚持市场开发，发展驴业生产，在产肉、产皮、产奶等不同方向上培育创新。在阿拉善盟、巴彦淖尔市、锡林郭勒盟等盟市，开展双峰驼良种繁育体系建设，逐步提高规模化、标准化养殖和生产水平，培育打造肉、奶、绒毛全产业链。在呼伦贝尔市、包头市、赤峰市、兴安盟等盟市，发展驯鹿、马鹿、梅花鹿养殖，挖掘资源潜力，拓展产业链。在巴彦淖尔市、通辽市、阿拉善盟等盟市发展鸵鸟养殖，鼓励和引导养殖场户扩大养殖规模。

### **（七）绒毛**

**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内蒙古白绒山羊核心产区绒山羊存栏稳定在 510 万只左右，绒纤维细度 14.5 微米以下绒山羊核心群存栏比例保持在 50% 以上。罕山白绒山羊数量控制在 50 万只左右。羊绒、细羊毛产量稳定在 6000 吨、4 万吨。

**区域布局与发展重点。**在西部鄂尔多斯市、巴彦淖尔市、阿拉善盟，设立绒山羊原产地保护区，严禁导入外血，保护内蒙古

白绒山羊品种。兼顾锡林郭勒盟、赤峰市、通辽市等盟市，选育提高乌珠穆沁白山羊、罕山白绒山羊。在鄂尔多斯市、赤峰市、锡林郭勒盟、兴安盟、呼伦贝尔市、通辽市开展优良细毛羊品种资源保护，提高细毛羊存栏和优质细羊毛产量。在核心产区以种羊场为基础，建立优质核心群，推动良种繁育体系建设，大力推广人工授精技术，提高优质种公羊利用率和良种覆盖率，进一步提纯复壮优质种群。鼓励和引导发展标准化、规模化基地养殖，推广“企业+基地+农牧户”养殖模式。

#### **（八）饲草饲料**

**发展目标。**因地制宜推行粮改饲，增加青贮玉米种植，提高苜蓿、燕麦草等优质饲草供给，发展羊草产业。推进饲草料专业化生产，加强饲草料加工、流通、配送体系建设。全区饲料产量稳步增长，质量稳定向好，饲料生产、监管和监测体系不断健全，大中型饲料企业数量显著增加，产业集中度明显提高，饲料企业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到 2025 年，种植优质苜蓿达到 200 万亩、全株青贮玉米达到 2000 万亩、饲用燕麦达到 300 万亩，优质高产人工羊草达到 300 万亩，饲草自给率达到 80%以上；建成苜蓿繁育基地 20 万亩、饲用燕麦种子田 5 万亩、羊草种子田 30 万亩。

**区域布局与发展重点。**农区调整优化籽粒玉米种植结构，因地制宜推行粮改饲，适度发展青贮玉米，大力推行种养结合、就近利用模式，保障区域内饲草需求，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发展商品

草生产。农牧交错带推进粮草兼顾发展，大力发展旱作和高效节水饲草生产，推广人工草地建植和优质秸秆青贮，打造优质商品苜蓿草供应基地。生态草方面，利用好退耕还草地，在巩固退耕还草成效的基础上，开展人工草地建设。草原牧区在适宜地区开展人工混播饲草放牧地建植与管理，保障区域内优质牧草均衡供应。通过退化打草场修复和严重沙化退化草地治理等措施，提高天然草地质量和生产能力。

在呼和浩特市、通辽市、赤峰市、巴彦淖尔市、包头市等中心城市和养殖业优势地区重点发展饲料加工区、区域性饲料产业技术创新平台等支撑体系，着力培育种植、饲料、养殖和加工一体化的大型农牧企业，促进饲料原料就地转化增值；以反刍家畜饲料为重点、兼顾猪禽饲料以及与地方特色畜禽养殖配套的饲料产品，集中培育一批年产10万吨以上的骨干企业。全面监督实施《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全区饲料产品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8.5%以上，确保不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件。

## **四、重点任务**

### **（一）构建现代畜牧养殖体系**

1. **加强良种培育与推广。**建设现代化畜禽育种基地和良种繁育基地，扩大生产制种能力，提高种源质量，提升良种供应保障能力。实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和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健全产学研联合育种机制，加快牛羊专门化品种选育，逐步提高核心种源自

给率。实施肉牛、肉羊、生猪良种补贴，加快优良品种推广和应用。引导扶持龙头企业、养殖专业合作社、家庭牧场、社会化服务组织等主体，积极推行牛羊人工授精等实用技术推广应用，提高良种繁育水平和覆盖面。扶持特色种源保护基地建设，强化畜禽遗传资源保护，推动地方品种资源应保尽保，有序开发。强化畜禽良种市场监管，严格品种管理，开展保护种业知识产权专项整治，净化种业市场环境。

**2. 推行适度规模经营。**因地制宜发展规模化养殖，引导养殖场户改造提升基础设施条件，有序扩大养殖规模，提升规模养殖效益。引导和扶持养殖专业合作社和家庭牧场发展，鼓励其以产权、资金、劳动、技术、产品为纽带，开展合作和联合经营。鼓励畜禽养殖龙头企业发挥引领带动作用，与养殖专业合作社、家庭牧场紧密合作，通过统一生产、统一服务、统一营销、技术共享、品牌共创等方式，形成稳定的产业联合体。推广畜禽标准化饲养管理，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

**3. 提升畜禽养殖设施装备水平。**支持养殖场户生产基础设施和配套机械装备建设。落实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将养殖场户购置自动饲喂、环境控制、疫病防控、废弃物处理等装备按规定纳入补贴范围。遴选推介规模养殖全程机械化示范县。推广高效饲草料生产与加工和先进适用畜禽养殖机械装备技术。推进畜牧业生产智能化配套改造升级，加快先进技术在畜牧业生产各环

节的深度应用。

**4. 扶持中小养殖场户发展。**立足各地实际，加强对中小养殖场户生产管理的指导帮扶，鼓励新型经营主体与中小养殖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带动中小养殖场户专业化生产，提升市场竞争力。加强基层畜牧兽医技术推广体系建设，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培育壮大畜牧科技服务企业，为中小养殖场户提供良种繁育、饲料营养、疫病检测诊断治疗、机械化生产、产品储运、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实用技术培训和服务。

## **（二）完善饲草饲料保障体系**

**1. 推进优质饲草种植。**发展优质苜蓿种植，推进沿黄流域、西辽河-嫩江流域和呼伦贝尔岭西、锡林郭勒盟等北部牧区苜蓿产业带建设，建成一批优质高产苜蓿商品草基地，实现 5 大奶源基地优质苜蓿就地就近供应，保障奶牛规模养殖苜蓿需求。扩大全株青贮玉米生产，以农牧交错带以及牛羊传统养殖优势区为重点，调整优化籽粒玉米种植结构，发展全株青贮玉米生产，建设一批专业化、集约化、高水平全株青贮玉米生产基地。增加饲用燕麦供给，在沿黄灌区、西辽河流域、阴山沿麓和大兴安岭沿麓，利用春闲田、秋闲田、中轻度盐碱地等土地资源，推动饲用燕麦单一种植与轮作、复种模式相结合，建设优质饲用燕麦生产基地。稳步推进羊草种植，在东北部草原、西辽河流域、沿黄流域和具备灌溉条件的地区，大力发展羊草产业。在北方草原地区，通过

草地免耕补播等改良技术提升草原生产力，利用退耕已垦草原和水热条件较好草原发展多年生饲草种植。

**2. 加快推进秸秆饲料化利用。**健全秸秆饲料收储运体系。坚持“农用优先、先饲后肥”的原则，促进秸秆等非粮饲料资源高效利用。支持嘎查村建立秸秆饲料配送中心，健全完善“企业+合作经济组织+农牧户”的经营模式，推动秸秆饲料向专业化生产、集约化利用、产业化经营转型。推广应用秸秆饲料化利用新技术新模式。支持年消耗秸秆10万吨的秸秆黄贮、氨化、微贮和揉搓丝示范企业、秸秆粉碎压块饲料示范企业（合作社）、秸秆饲料深加工高值利用示范企业建设。

**3. 提升优质草种种源供给。**创建国家草种业技术创新中心，推行“揭榜挂帅”“赛马”等新型科研组织形式，推进实施自治区种业科技创新重大示范工程，加快培育适应性强、产量高、饲用价值优、抗逆性好、抗病性强、耐盐碱的苜蓿、饲用燕麦和羊草等优质饲草新品种。加大良种扩繁基地建设。建立以中东部区禾本科饲草为主、西部区以豆科饲草为主的饲草繁种核心区，提升苜蓿、饲用燕麦种子自给率，发展壮大羊草乡土草种，打造育繁推一体化发展育种龙头企业。

**4. 构建现代化加工流通体系。**支持引导草业龙头企业向饲草优势产区集中，扩大青贮玉米、苜蓿、饲用燕麦优质饲草种植规模，推动饲草种植、收割、加工、储存、运输、销售全产业链一

体化运营，壮大饲草龙头企业。积极引导大型乳企与本地饲草种植大户、合作社签订购销合同，促进本地苜蓿等优质饲草就近就地销售，推动产销有效对接。推动饲草交易中心等产销对接信息平台建设，促进种养主体有效对接，实现优质饲草产加销信息互联互通。

**5. 提升天然草原可食牧草供给。**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完成 9.7 亿亩草原补奖任务。抓好扎鲁特旗、扎赉特旗和西乌珠穆沁旗等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试点，推广草畜平衡经验和模式，提升天然草原保护利用能力水平。推动 33 个牧区旗县和 21 个半农半牧区旗县，健全以户储小型饲草库为主、嘎查苏木中型储备库为辅、旗县大型饲草库为补充的防灾减灾饲草保障体系，确保牲畜安全过冬度春。

**6. 做大做强饲料工业。**全面推广饲料精准配方和精细加工技术。加快生物饲料开发应用，研发推广新型安全高效饲料添加剂。广泛应用和推广低蛋白氨基酸平衡日粮技术、杂粮杂粕型多元化日粮技术、饲料精准配方高效加工技术，促进玉米、豆粕减量替代。推出一批饲料品牌产品，提高行业形象、产业素质和综合实力。加强对饲料生产经营企业的日常监管。开展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和风险预警监测。加强饲料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全面推进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监督检查等信用信息公开。加强各级执法队伍建设，配置执法装备，改善执法条件。

### **（三）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

1. 压实动物防疫主体责任。依法督促落实畜禽养殖、经营、屠宰和加工等各环节从业者动物防疫主体责任。引导养殖场户改善动物防疫条件，严格按照规定做好强制免疫、消毒灭源、疫情报告和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等工作。建立健全畜禽贩运和运输车辆监管制度，对运输车辆实施备案管理，落实清洗消毒措施。加强动物疫病防控分类指导和技术培训，督促指导规模养殖场户和屠宰厂（场）配备相应的兽医技术人员，依法落实疫病自检、报告等制度。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和规模养殖场户建设无疫区和无疫小区。推进动物疫病净化，以种畜禽场为重点，优先净化垂直传播性动物疫病，建设一批净化示范场。

2. 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落实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防疫属地管理责任，完善部门联防联控机制。实施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扩大“先打后补”补贴范围，筑牢疫病免疫屏障。强化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排查，建立重点区域和场点入场采样抽检制度。健全动物疫情信息报告制度，加强养殖、屠宰加工、无害化处理等环节动物疫病信息管理。严格执行动物疫情报告制度，对瞒报、漏报、迟报或阻碍他人报告疫情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严厉打击收购、贩运、销售、随意丢弃病死畜禽等违法违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和强制扑杀政策，建立扑杀动物补贴评估制度。

3. 强化人畜共患病防控。坚持“人病兽防、关口前移”，注重源头管理和综合防治，强化易感人群宣传教育等干预措施，加强畜牧兽医从业人员职业保护，提高人畜共患病防治水平。对牲畜布病实行基础免疫、监测流调、消毒灭源和无害化处理等措施。对奶牛结核病，采取检疫扑杀、风险评估、移动控制相结合的综合防治措施，强化奶牛健康管理。对包虫病，落实驱虫、净化环境等预防措施，降低传播风险。对狂犬病，建立覆盖城乡、社区的防控网络，全区家犬狂犬病防疫做到应免尽免。强化跨部门协作机制，健全外来动物疫病监控制度、进境动物和动物产品风险评估制度，强化入境检疫和边境监管措施，提高外来动物疫病风险防范能力。

4. 提升动物防疫综合服务。加强动物防疫队伍建设，采取有效措施稳定基层机构队伍，建立健全现代动物疫病防疫体系，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充分利用市场资源参与动物疫病防控，全面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扩大延伸服务范围，建立主体多元、供给充足、服务专业、机制灵活的兽医社会化服务新格局。加强各级动物疫病防控实验室、动物疫情监测（测报）站、省际公路检查站等建设。牛羊、生猪养殖大县实施苏木乡镇动物防疫特聘计划。充分发挥执业兽医、乡村兽医作用，支持其开展动物防疫和疫病诊疗活动。严格第三方实验室准入管理，取得相应资质并经农牧部门备案的兽医实验室方可开展动物疫病诊断、监测、检测等相

关实验活动。严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监管，强化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消除实验室生物安全风险隐患。

**5. 提升疫病信息化监管能力。**加强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应用，完成自治区本级动物卫生信息平台改造升级，逐步将养殖、屠宰、运输、经营相关活动全部纳入平台管理并与国家平台有效对接，构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监测、检疫监督、兽药监管等信息化网络，推动政务、企业、手机三个信息平台互相关联、数据共享、协同运行，重点对免疫过程、免疫效果、无害化处理、活畜调运、兽药质量等进行监管，及时发布预警预报信息，实行网格化管理、精准化防控。充分调动企业、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的动物防疫信息资源，深入开展病原学、流行病学研究，不断提高科技支撑能力和创新水平，提高监管效能。

#### **（四）建设绿色循环发展体系**

1. 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以固体粪便堆肥还田、污水发酵还田为主要利用方向，推广有机肥生产、粪污全量收集处理利用、污水贮存发酵等适合不同养殖对象的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模式。引导养殖场与家庭农场、种植大户、农牧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在合理空间范围内就地就近还田利用粪肥，鼓励养殖污水通过贮存发酵进行无害化处理。依托规模养殖场或第三方机构，对一定区域内的粪污集中收集生产有机肥，扩大还田利用半径。统筹推进病死畜禽等无害化处理，完善市场化运作模式，

合理制定补助标准，完善保险联动机制。

2. 促进农牧循环发展。统筹农区和牧区资源利用，积极推进种养结合，鼓励在规模种植基地周边建设农牧循环型畜禽规模养殖场（户），促进粪肥还田，加强农副产品饲料化利用。农牧交错带要按照草畜一体化发展方向，综合利用饲草、秸秆等资源发展草食畜牧业。牧区严格落实以草定畜，科学合理利用草原，加强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恢复提升草原生产能力。

3. 全面提升绿色养殖水平。科学布局畜禽养殖规模，促进养殖规模与水资源、土地资源等环境相匹配。严格执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依法加强饲料中超剂量使用铜、锌等突出问题监管。加强兽用抗菌药综合治理，实施动物源细菌耐药性监测、药物饲料添加剂退出和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制定符合实际的畜牧业绿色发展评价体系，着力推广绿色发展配套技术，建立定期绿色发展评价奖惩机制。

## **五、重点行动**

### **（一）草畜一体化发展行动**

加强牧草技术攻关，突破智慧牧场等关键技术，开展草原牧区智慧家庭牧场试点。支持农牧交错区推行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继续实施“粮改饲”试点，推广人工种草、草田轮作、草畜配套等实用技术和机械装备，发展生态家庭牧场和农牧民合作社，加强优质牧草基地建设。加强饲草流通、配送体系建设，培育一批

大型饲草配送企业。构建饲草产业产销对接信息平台，促进种养主体有效对接，实现优质饲草产加销信息互联互通。鼓励饲草生产企业和种养一体化企业应用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和设施装备，开展智能化、精细化生产经营，提高饲草从种到用全过程信息化水平。

#### 专栏 4 重要饲草生产能力提升工程

1. 粮改饲：以农牧交错带为重点区域，以收贮利用优质饲草的草食家畜养殖场（户）、饲草专业收贮企业（合作社）或社会化服务组织为补贴对象，通过以养带种的方式加快推动种植结构调整和现代饲草产业发展。补贴品种以全株青贮玉米、苜蓿、饲用燕麦、黑麦草等优质饲草为主，兼顾各地有使用习惯、养殖场（户）接受程度高的特色饲草品种。

2. 振兴奶业苜蓿发展行动：重点选择苜蓿优势产区和奶牛主产区，扶持建设一批有一定规模、生产基础好、在增加苜蓿产量和提高苜蓿产品质量方面有示范带动作用的生产基地，支持苜蓿种植、收获、运输、加工和储存等，增强苜蓿等优质饲草供给能力。补助对象为农民饲草专业生产合作社、饲草生产加工企业、奶牛养殖企业（场）和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优先扶持合作社。

3. 优质饲草良种繁育：鼓励饲草良种培育和扩繁企业与科研机构合作建立育种创新平台，支持国家饲草种质资源保存机构对外提供育种素材，加快推进饲草良种选育和扩繁生产新技术创新示范，推动育种创新、标准化制（繁）种、新品种推广和科技服务等一体化发展。

## （二）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行动

落实第三轮草原生态补助奖励政策，严格执行基本草原保护、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制度，引导农牧民发展肉牛、肉羊舍饲半舍饲养殖，减轻草场压力，提高养殖效益。选择具备条件的牧区和半牧区旗县开展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试点，在引导项目旗县持续加强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合理利用天然草原的基础上，支持有条件的旗县建设高产稳产人工饲草料示范基地，建设以提高饲草产量和牲畜良种率为重点的良种繁育体系。引导牧区建设以草畜平衡为前提的现代草原生态牧场，鼓励牧区和半农半牧区建设以饲喂全混合日粮为主的适度规模标准化养殖场。支持牧区抗灾保畜所需的储草棚(库)、牲畜暖棚(圈)等生产设施建设，对应急调运饲草料予以补助。强化牧区饲草保障，完善饲草交易市场，建立旗县、苏木乡镇、嘎查村三级饲草储备机制，满足边远地区、牧区等区域饲草需求。

### 专栏 5 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试点

实施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试点项目，支持试点旗县统筹推动天然草原生态保护和修复，开展高产稳产优质饲草基地、现代化草原生态牧场或标准化规模养殖场、优良种畜和饲草种子扩繁基地、防灾减灾饲草贮运体系建设，完善草畜配套措施，创新畜牧业生产体系，延伸产业链条，加快草原畜牧业发展方式转变。发展避灾型畜牧业，重点在锡林郭勒、呼伦贝尔等草原牧区开展防灾减灾设施建设。

### **（三）动物保护能力提升行动**

加强兽医实验室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仪器设备、充实专业技术力量，提高动物疫病检测诊断能力，强化宠物疫病监测和防治，建立以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为主体，动物疫情测报站、边境动物疫情监测站和诊疗场所、第三方检测机构为补充的监测网络，实施监测、流调计划，构建监测数据库，及时掌握疫病流行情况。科学规划布局动物防疫专用设施，完善配套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场、动物源细菌耐药性监测实验室、兽药非法添加物检测实验室、兽药质量和兽药残留检测分析实验室，开展兽药减量化行动。鼓励年轻兽医人员从事乡村兽医工作，优化执业兽医队伍发展环境。加强乡村兽医临床诊断、解剖、临床用药、疫病防控等知识和技能培训。建立养殖大户培训机制，提高养殖户疫病防控能力和水平。扶持执业兽医、乡村兽医及相关机构、组织在基层联合开展动物防疫、动物诊疗等服务。大力发展兽医社会化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检疫技术性辅助工作和小型屠宰场点肉品品质检验、病死畜禽和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以及兽医继续教育、咨询论证等多种兽医服务。

### **（四）畜牧业绿色循环发展行动**

基于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推行以地定畜、种养结合，促进畜禽粪肥就近就地还田利用。推广节水、节料等清洁养殖工艺，合理选择干清粪、水泡粪、微生物发酵、臭气收集与处理等实用

技术，实现源头控制。完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因地制宜推广堆沤肥还田、液体粪污贮存还田、沼肥还田等技术模式，建设田间贮存和输送管网等设施，培育社会化粪肥施用服务组织。支持建设粪肥还田利用种养结合示范基地。统筹利用黑土地保护利用、高标准农田建设、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等项目，促进粪肥低成本就地就近还田利用，加快建立农牧循环发展格局。总结推广种养循环技术模式，逐步降低粪污处理成本，完善利用机制，减少环境影响，带动县域粪肥就近就地利用，促进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发展。

#### 专栏6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以旗县为单位完善提升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装备水平，重点支持密闭贮存发酵设施、堆肥设施等建设，在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厌氧消化、沼气利用、沼液贮存、沼渣堆肥等设施。支持购置运输罐车、撒肥机，配套建设粪污输送管网、田间贮存设施等。优先支持沿黄流域、“一湖两海”地区、察汗淖尔流域等生态保护重点区域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 （五）畜禽产品加工产业链升级行动

重点培育优势产区肉牛、肉羊精深加工龙头企业，支持具备条件的优势企业大范围、跨区域推进产业优化重组，提升行业集中度。以乳、肉等畜禽产品加工龙头企业为主导，创建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培育壮大加工龙头企业，建设一批奶业、肉牛、肉羊、绒山羊产业集群、产业强镇。加强活畜集中屠宰管理，规

范活畜屠宰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鼓励建设生鲜肉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完善冷鲜肉专用仓储及挂肉冷藏车等设施设备。强化市场肉食品经营质量安全监管，严格实行市场索证、明示两证制度。严厉打击病死畜、注水或其他物质肉类及制品流入市场的各类违法行为。强化品牌监管，逐步建立肉食品全程质量追溯体系，加大对冒牌、套牌和滥用品牌的惩处力度。

### **（六）优势绿色品牌塑造行动**

深入实施农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行动，以“蒙”字标为引领，支持各地立足地方资源禀赋，聚焦主导产业，培育打造具有鲜明地域特色的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实施畜禽产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程，扩大既有地理标志品牌优势，积极争取更多地方特色地理标志产品入选中欧地理标志协定保护名单，推动区域畜禽产品竞争力整体提升。鼓励企业开展绿色、有机认证，培育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加强品牌保护管理和宣传，拓展营销方式和手段，加强全方位、全过程营销，形成创品牌、管品牌、强品牌的联动机制。

## **六、环境影响评价**

### **（一）相关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2021-2025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内蒙古自治区人

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内政发〔2021〕1 号）中“‘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统筹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畜禽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和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能力，协同推进畜禽养殖和环境保护，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要求。

规划产业布局与《内蒙古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内政发〔2020〕24 号）及《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的相关要求衔接，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关要求推进规划产业发展，按照《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落实环境保护措施，产生的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或循环使用，畜禽粪便实现无害化、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尸体及医疗垃圾按照规范安全处置，不会对生态环境质量产生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本规划指向符合上层规划要求，规划布局符合自治区主体功能区划、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

等布局要求。

## （二）资源环境承载力分析

《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2021-2025年）的实施以水资源和生态环境承载力为刚性约束，与区域的土地利用规划及城镇规划相衔接，实施过程中把保护草原、森林作为首要任务，严禁开垦草原和林区。

根据《2021年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89.6%，地表水优良水质断面比例65.0%，地市级水源地取水水质优良比例87.3%，地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100%。耕地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为45.64，环境安全形势平稳向好。根据《2020年内蒙古自治区水资源公报》，2020年内蒙古自治区平均降水量311.2毫米，全区总用水量194.41亿立方米，其中，农田灌溉用水量124.29亿立方米，占总用水量63.9%；林牧渔畜用水量15.69亿立方米，占总用水量8.1%；工业用水量13.41亿立方米，占总用水量6.9%；城镇公共用水量2.35亿立方米，占总用水量1.2%；居民生活用水量9.27亿立方米，占总用水量4.8%；生态环境用水量29.41亿立方米，占总用水量15.1%。

本规划布局项目时需充分考虑区域水环境质量，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以水定产，

严格保护、科学利用水资源，优先保证居民生活用水，着力确保生态基本需水、粮食生产合理需水，强化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的刚性约束。按照《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预测技术指南》（农办牧〔2018〕1号）中坚持“农牧结合、种养平衡”的原则，根据区域农业用地对牲畜粪便的消纳能力，确定区域特色产业集群发展规模。

综上所述，规划的实施不会突破区域资源环境承载力。

### **（三）环境的影响分析与污染防治措施**

畜牧业生产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养殖及污水处理过程中的恶臭气体等；废水主要为养殖废水以及屠宰和肉业加工废水等；固体废物主要为养殖粪污、病死牲畜尸体和牲畜养殖中产生的医疗废物等。

#### **（1）废气治理措施**

恶臭气体应采取封闭、喷洒除臭剂、改善饲料营养结构及增加清粪次数等有效防治措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相关排放要求。

#### **（2）废水治理措施**

养殖废水通过氧化塘贮存或沼气工程进行处理，实现沼气综合利用，废水经微生物降解处理符合《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 36195）和《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 25246）

的要求，对配套土地充足的养殖区域，处理达到《沼肥》（NY/T 2596）要求后还田利用；对配套土地不足的区域，应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排放至污水处理厂；用于农田灌溉的，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

屠宰和肉类加工产生的废水按照《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04-2010）要求进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后排至污水处理厂或综合利用。

针对规划区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情况，地下水防控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养殖场及屠宰和畜产品深加工企业以主动防渗措施为主，被动防渗措施为辅；人工防渗措施和自然防渗条件保护相结合，防止地下水受到污染。

### （3）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

畜牧业固体废物污染控制需紧密结合产业类型，以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依据地区气候特点、种植方式和经济发展水平，因地制宜选择经济有效、管理简便的控制措施。

养殖粪污处理采用“宜肥则肥、宜气则气，宜电则电”原则，区域内种养基本平衡，养殖粪污就地就近消纳。

病死牲畜尸体按照《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农医发〔2017〕25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处置，牲畜保健及疾病治疗过程产生医疗废物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号）、《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 421-2008）中的有关规定交由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清运处置。

## **七、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站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推进乡村振兴、促进经济社会稳定的高度，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把推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列入重要工作议事日程，认真研究部署，加强统筹协调，细化目标任务，实化推进举措，抓好规划落实组织实施，推进各项任务落实。加强畜牧业发展与种植业、现代种业、农牧业机械化、农牧业科技、农村牧区信息化建设等工作协调统一，形成畜牧业现代化建设合力。依照本规划，结合地区实际制定本地区发展规划或实施方案，强化措施保障，努力营造上下联动、聚力推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

### **（二）加强政策扶持**

鼓励盟市旗县加大各类资金投入力度，积极推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探索推进土地经营权、大型种植机械抵押贷款，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按照市场化和风险可控原则，积极稳妥开展抵押贷款试点。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拓

宽土地经营权、养殖圈舍、大型养殖机械以及农业商标、保单等抵质押物范围，持续推广畜禽抵押贷款投放。争取中央财政保费补贴政策，大力推进畜禽养殖保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开展饲草种植保险。不得以行政手段对合法合规养殖场户实施关停或清退，切实保障养殖场户合法权益。不得超越法律法规规定扩大禁养区范围，依法依规、积极稳妥做好畜禽养殖用地管理工作，防止简单粗暴关停拆除。

### **（三）强化科技支撑**

要突出优势主导产业，围绕制约畜牧业发展的重大科技瓶颈、关键领域开展科技集中攻关，实现技术服务与生产需求有效对接。推进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科研院所为支撑、产学研相结合的畜牧业科技创新体，建立健全畜牧业科技推广体系，发挥技术推广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协同作用，重点加强牛羊高效繁育技术、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等技术的集成示范与推广。加强标准化养殖示范基地创建，打造畜牧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平台，加速农牧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加快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示范与推广，增强全产业链技术支撑能力。

### **（四）加强法治保障**

加快畜牧兽医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修订，提高依法治牧水平。强化动物防疫检疫、种畜禽生产、饲料、兽药、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力度，落实执法经费，提高执法装备水平和检测能力，

强化日常监督，创新执法体制机制，提高基层执法水平。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各类生产经营主体遵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

### **（五）加强考核评价**

自治区将乳、肉等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指标列入各盟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考核指标体系，对盟市工作推进情况进行考评，定期通报结果，并与项目、资金安排挂钩，推动本规划有效落实。盟市农牧部门要按照本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统筹推进，做好上下衔接、区域协调和督促检查，推动重点项目、重点工程落地见效。